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

四至六

編修<sub>臣</sub> 翟槐覆勘

總校官內閣中書<sub>臣</sub> 孫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四

田賦考

屯田

宋寧宗嘉定三年五月經理兩淮屯田

國子司業劉燾接伴金使於盱眙軍還言兩淮之地  
藩蔽江南干戈盜賊之後宜加經理必于招集流散  
之中就為足食足兵之計淮東地平博膏腴有陂澤

水泉之利而荒蕪實多其民勁悍勇敢習邊鄙戰鬪之事而安集者少誠能經畫郊野招集散亡約頃畝以授田使毋廣占拋荒之患列溝洫以儲水且備戎馬馳突之虞為之具田器貸種糧相其險易聚為室廬使相保護聯以什伍教以擊刺使相糾率或鄉為一團里為一隊平居則耕有警則守有餘力則戰帝嘉納之後又奏使沿邊之民各自什伍教閱于鄉有急則相救援無事則耕稼自若軍政隱然寓于田里

之間此非一時之利也

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耕種

十三年措置四川屯田

初奉寧保定軍節度使吳玠平蜀以軍儲不繼治褒  
城堰為屯田民謂不便因漕臣郭大中言約中其數  
使民自耕而歲入多于屯田孝宗乾道五年三月四  
川宣撫使鄭剛中撥軍耕種以歲收租米對減成都  
路對羅米一十二萬石贍軍然兵民雜處村疇為擾

百端又數百里外差民保甲教耕有二三年不代者民甚苦之知興元府晁公武欲以三年所收最高一年為額等第均數召佃放兵及保甲以護邊從之淳熙中游仲鴻知中江縣時闕外營田凡萬四千頃畝僅輸七升仲鴻建議請以兵之當汰者授之田存赤籍遲以數年汰者衆耕者多則橫斂一切之賦可次第以減為大將吳玠所沮而止至是宣撫安丙總領任處厚言紹興十五年諸州共墾田二千六百五十

餘頃夏秋輸租一十四萬一千餘石餉所屯將兵罷  
民和糴為利甚溥乾道四年以後屯兵歸軍教閱而  
營田付諸州募佃遂致租利陷失驕將豪民乘時占  
據弊不可悉今豪強移徙田土荒閒正當播種之秋  
宜命總領所與宣撫司措置其逃絕之田關內外亦  
多有之為數不貲其利不在營田之下乞併括從之  
其後理宗端平元年十月知大寧監邵潛言昔鄭剛  
中嘗於蜀之關隘雜兵民屯田歲收粟二十餘萬石是

後屯田之利既廢糧運之費益增宜詔帥臣縱兵民耕之所收之粟計直以償則總所無轉輸之苦邊關有儲峙之豐戰有餘勇守有餘備矣亦從之

臣等謹按宋史吳玠傳玠與敵對壘且十年常苦遠餉勞民益治屯田歲收至十萬斛又調戍兵治褒城廢堰民知灌溉可恃願歸業者數萬家若然則玠之屯田民固甚便之矣志所云與傳異

十五年七月詔江淮荆襄四川制置監司條畫營田來

上

先是孝宗隆興二年江淮都督府參贊陳俊卿言欲以不披帶人擇官荒地標旗立砦多買牛犂縱耕其中官不收租人自樂從數年之後墾田必多穀必賤所在有屯則村落無盜賊之憂軍食既足則饋餉無轉運之勞此誠經久守淮之策詔從之淳熙十年鄂州副都統制郭杲言棗陽屯田興置二十餘年未能大有益於邊計非田之不良蓋人力有所未至今邊

陸無事正宜修舉為寶邊之計本司有荒熟田七百五十頃乞降錢三萬緡收買耕牛農具便可施功如將來更有餘力可括荒田接續開墾亦從所請至帝慶元時流民來歸權直學士院莊夏言荆襄兩淮多不耕之田計口授地貸以屋廬牛具吾乘其始至可以得其欲彼幸其不死可以忘其勞兵民可合屯田可成此萬世一時也至是復有是詔

司封郎中魏了翁奏曰四川制置司措置利州路營

屯田見已置局經理凡在邊鄙莫不踴躍但西邊  
自罹寇以來原堡多隳地利悉棄以故流人久不  
復業穀粟自貴兵民交敝今若遽行屯田則宜葺  
邊堡宜用兵耕而邊堡則諸將慮事謹審欲及冬  
時伺乘機便乃可修築兵耕則自頃年累減軍額  
以來以之坐守尚多闕數矧今久戍之餘難復再  
加役使臣竊謂有屯田有墾田二者相近而不同  
墾田者何大兵之後田多荒萊如諸路有閒田寺

觀有常住皆當廣行招誘使人開墾因可復業則耕獲之寔效往往多於屯田惟毋責屯田之虛名而先究開墾之寔利則庶幾矣今日所當墾之田如利之西路則皂郊之內湫池諸谷水關之內崖石諸鎮利之東路則洋川之內青座華陽鳳集之內盤車諸嶺大率昔為膏腴今成荒棄至于金川近襄亦多有之其田去邊或百里或二三百里有高山大陵之險可據有原堡兵戍之援可恃亦有

敵騎從來所不曾至之處若更得土豪之助則指  
日可成今聞三路土豪有願自備費用自用土人  
者亦有願畧資官司給助者若聽其施工畧計所  
耕可數千頃則明年此時便收地利縱官未立額  
或量行輸租潛裕兵民使漸食賤粟比之頃歲人  
苦斛貴官苦糴貴其利害豈不萬萬相絕乎況耕  
田之民又皆可用之兵不數年間邊食既豐兵丁亦  
足家自為守人自為戰比于倉卒遣兵戍守亦萬

不侔若是則雖無屯田之名而有屯田之實無養  
兵之費而又可潛制騎蹇之兵保蜀之策無大于  
此

宋史汪綱傳曰綱提舉淮東常平有獻言制司廣  
買荒田開墾以為營田綱以為荒瘠之地不難變  
而工力水利非久不可棄產欺官良田終不可得  
耗費公帑開墾難就曷若勸民盡耕閒田明澮湮  
塞則官為之助變瘠為沃使民有餘蓄晁錯入粟

之議本朝便糴之法在其中矣制司知其無益乃

止

十七年正月復命淮東西湖北路轉運司提督營屯田  
理宗端平元年正月命王旻守隨州王安國守棗陽蔣  
成守光化楊恢守均並益兵飭備經理唐鄧屯田

時金初亡還師信陽故有是命至八月又以臣僚言  
屯五萬人於淮之南北且田且守置屯田判官一員  
經紀其事暇則教以騎射初弛田租三年又三年則取

其半九月又詔南京留守趙葵措置河南京東營田  
邊備西京留守金子才措置唐鄧息州營田邊備

嘉熙四年二月以孟珙為四川宣撫使大興屯田

初紹定元年珙為忠順軍統制白制置司劄平堰于  
棗陽自城至軍西十八里由八壘河經漸水側水跨  
九阜建通天槽八十三丈溉田十萬頃立十莊三轄  
使軍民分屯歲收十五萬石至是宣撫四川兼屯田  
大使軍無宿儲遂大興屯田調夫築堰募農給種首

秘歸尾漢口為屯二十為莊百七十為頃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上屯田始末與所減券食之數降詔獎諭

是年令流民屯田

於邊江七十里內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江於邊地三五十里內亦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城在砦者則耕四野之田而用以守砦田在官者免其租在民者以所收十之一二歸其主俟三年事定則各還

元業

淳祐十二年十月詔襄樊已復措置屯田修渠堰

至寶祐三年二月詔撥封樁庫十八界會十萬銀二千兩付李夢庚措置襄陽屯田

寶祐二年四月詔邊兵貧困可憫閒田甚多擇其近便者分給耕種制司守臣治之

元年七月詔四川安撫制置使余玠以興元歸附之兵分隸本路諸州都統務撫存之仍各給良田制司

濟以錢粟至是復有是詔

宋史余玠傳曰玠入蜀築青居大獲釣魚雲頂天生凡十餘城皆因山為壘碁布星分為諸郡治所屯兵聚糧計又屬嘉定俞興開屯田於成都蜀以富實

三年三月詔沿邊耕屯課入登羨管屯田官推賞荆襄兩淮及山砦如之

先是寶慶二年三月以荆湖制置使陳晦經理屯田

有緒詔獎之紹定元年以通判襄陽府史嵩之經理屯田襄陽積穀六十八萬加其官三年又以經理襄陽軍屯田成轉兩官至是課入發羨者管幹官並推賞後景定三年五月詔廣西靜江屯田小試有效其邕欽宜融柳象潯諸州守臣能任責措置經畧安撫提領課以殿最仍條具來上

度宗咸淳三年詔除淮蜀湖襄屯田舊欠

詔曰淮蜀湖襄之民所種屯田既困重額又困苛取

流離之餘口體不充及遇水旱收租不及而催輸急于星火民何以堪其日前舊欠悉除之復催者以違

制論

次年四月右正言黃鑄言今守邊急務非兵農合一不可一曰屯田二曰民兵川蜀屯田為先民兵次之淮襄民兵為先屯田次之此足食足兵之良策也不報

遼制凡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賦稅

太宗會同五年正月詔以契丹分屯南邊

聖宗統和十二年十二月賜南京統軍司貧戶耕牛

時西北路招討使蕭達林以邊事問于耶律昭昭以書

答曰西北諸郡每當農時一夫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

給紉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

孥一遭寇掠貧窮立至春夏賑恤吏多難以糠粃重

以培克不過數月又復告困且畜牧者富國之本有

司防其隱沒聚之一所不得各就水草便地兼以逋

亡戌卒隨時補調不習風土故日瘠月損馴至耗竭  
為今之計莫若賑窮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獲置游  
兵以防盜掠頒俘獲以助伏臘散畜牧以就善地期  
以數年富强可望達林然之

太平七年六月禁屯田不得擅貸官粟

興宗初命耶律唐古勸督耕稼以給西軍

時西番來侵詔議守禦計命唐古率衆田臚胸河側  
是歲上熟明年移屯鎮州凡十四稔積粟數十萬斛

斗米數錢

臣等謹案唐古本傳統和二十年補小將軍厯豪州刺史唐古部詳衮重熙間改烏延党項部節度使四年致仕其屯田臚胸河及移屯鎮州事俱在重熙前而食貨志則云道宗初年時唐古致仕已二十年兩文互異當以傳為是

重熙十三年四月詔選南北府兵富者援山西路餘屯田于天德軍

至道宗太安末太子洗馬劉輝上書言西邊諸番為惠  
士卒遠戍中國之民困于飛輓非長久之策為今  
之計莫若城鹽澤實以漢戶使耕田聚糧以為西北  
之費言雖不行識者避之

金制屯田戶佃官地者有司移明安穆昆督之

太祖收國元年正月以伐遼所得耕具數千給諸軍

遼人本欲屯田且戰且守故併其耕具獲之

天輔五年二月分諸路明安穆昆之民萬戶屯泰州賜

耕牛五十

時伐遼取泰州徙遼降人居之命千戶穆昆宗雄按視泰州地土宗雄包其土來奏曰其土如此可種植也由是徙萬餘家屯田泰州以博勒和為都統又以孟格城之地分賜烏庫哩達勒達二部及契丹人其未墾者聽任力占射

太宗天會九年四月詔新徙戍邊戶乏耕牛者給以官牛別委官勸督力作其續遷戍戶在中路者姑止之即

其地種藝俟畢獲而行及來春農時至戍所

熙宗天眷三年十二月始置屯田軍於中原

時既取江南猶慮中原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  
直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  
其戶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其衣遇出師  
始給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俱有之  
皆築壘於村落間

世宗大定三年以正隆兵興農桑失業明安穆昆屯田

多不如法遣戶部侍郎魏子平等分道勸農

其後又以山東路所括民田分給女直屯田人戶二十一年黃河移故道梁山灤水退甚廣遣使安置屯田民又帝意不欲明安穆昆與民戶雜居凡山東兩路屯田與民田互相犬牙者皆以官田對易之又御史中丞張九思言屯田明安人為盜徵償家貧輒賣所種屯地凡家貧不能徵償者止令事主以其地招佃收其租入估價與徵償相當即以其地還之臨洮

尹完顏讓亦論屯田貧人徵償賣田乞用九思議詔可

二十二年令山東屯田戶相聚屯種

以山東屯田戶隣于邊鄙命聚之一處俾協力蠶種右丞相諤格楞元忠曰彼方之人以所得之地為家雖兄弟不同處故貧者衆參政鈕祜祿額特埒曰舊時兄弟雖析猶相聚種今則不然宜令約束之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勅隨處條官閒地百姓已請佃者仍

舊未佃者付明安穆昆屯由

承安五年九月命樞密使內族宗浩禮部尚書賁鉉佩金符行省山東等路括地給軍

時中都山東河北屯駐軍人地土不贍官田多為民所冒占主兵者言比歲征伐軍多敗衄蓋由屯田地寡不免飢寒故無鬪志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之則士氣自倍朝議已定平章政事張萬公獨上書言其不可者五大畧以為軍旅之後瘡痍未復百姓拊摩之不

暇何可重擾一也通檢未久田有定籍括之必不能  
盡適足增猾吏之弊長告訐之風二也浮費侈用不  
可勝計推之以養軍可斂不及民而無待于奪民之  
田三也兵丁失于選擇強弱不別而使同田共食振  
厲者無以盡其力疲劣者得以容其奸四也奪民而  
與軍得軍心而失天下心其禍有不可勝言者五也  
必不得已乞以冒地之已括者召民贖之以所入贍  
軍則軍有坐獲之利而民無被奪之怨矣書奏不報

遂命宗浩等括之凡得地三十餘萬頃順天軍節度使張行簡上言比者括官田給軍旣一定矣有告欲別給者輒從其告至今未已名曰官田實取之民以與之臣所管已撥深澤縣地三百餘頃復告水占沙鹺者三之一若悉從之何時可定臣謂當限以月日不許再告為便下尚書省議奏請如實有水占河塌不可耕種按視覆同然後改撥若沙鹺瘠薄當準已撥為定制曰可

泰和四年九月定屯田戶自種及租佃法

舊令軍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至  
明昌元年三月勅力不足者許人承佃隨地所產納租  
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毋強至是定  
制所撥地止十里內自種之每丁四十畝續進丁同此餘  
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錢業還主至五年二  
月帝又聞六路括地時其間屯田軍戶多有冒名增口以請官  
地及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應詔陳言

人多論之遣官分往追照案憑尚書省奏遣官徒滋訟  
言乃令虛抱稅石已輸送入官者於稅內每歲續扣之  
宣宗貞祐三年七月議括官田及牧馬地以贍河北軍戶  
之徙河南者既而罷之

時方南遷既徙河北軍戶於河南議所以處之者宰臣  
言當指官田及牧地分畀之已爲民佃者則俟秋穫  
後仍日給米一升折以分鈔太常丞舒穆魯世勣曰  
荒田牧地耕闢費力奪民素墾則民失所況軍戶

率無牛宜令軍戶分人歸守本業至春復還為固守  
計帝卒從宰臣議侍御史劉元規乃上言向者河北  
山東已為此舉民之塋墓井竈悉為軍有怨嗟爭訟  
至今未絕若復行之將大失衆心荒田不可耕徒有  
得地之名而無享利之實縱得熟土不能親耕而復  
令民佃之所得幾何而使紛紛交病哉帝大悟罷之  
十月復遣使授軍戶荒田及牧馬地

先是括地既罷至八月北方侵及河南由是盡起諸

路軍戶南來共圖保守復議得軍糧之術或益賦或與軍田二者孰便參政高汝礪言河南官民地相半又多全佃官地之家一旦奪之何以自活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捨田之言及與人又復悔悔則忿心生矣如山東撥地時腴地盡入富家瘠者乃付貧戶無益於軍而民有損惟當倍益官租以給軍食復以係官荒田牧地量數與之令其自耕則民不失業官不厲民矣從之至是汝礪又言河北軍戶徙居

河南者幾萬口

疑當作百萬口

人日給粟一升歲費三百

六十萬石半以給直猶支三百萬

疑當作二百萬

河南租地計

二十四萬頃歲租纔一百五十六萬乞於經費之外

倍徵以給之帝命右司諫馮開等五人分諸郡就授

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人三十畝十一月又以括

荒田及牧馬地給軍事命汝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

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復多瘠惡不可耕又僻遠之

處必徙居以就之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

租於數百里之外況今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固草根糾結之荒地哉詢諸軍戶皆曰得半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耕復罷其廩將何所賴臣知初籍地之時未嘗按閱其實所以不如其數不得其處也若復考計州縣必各妄承風旨追呼究訐以應命不足其數則妄指民田以充之所在又騷然矣今民之賦役三倍平時飛輓轉輸日不暇給而復爲此舉何以堪之且軍戶覓遷行有還期何爲以此

病民病民而軍獲利猶不可爲況無所利乎惟陛下  
加察遂詔罷給田但半給糧半給實直焉

四年命河南民能開牧地及官荒地者半爲永業半給  
軍戶

時復遣官括河南牧馬地既籍其數帝命省院議所  
以給軍者宰臣曰今軍戶當給糧者四十四萬八千  
餘口計當口占六畝有奇繼來者不與焉相去數百  
里者豈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兼月支口糧不可

遽罷臣等竊謂軍戶願佃者即當計口給之其餘僻  
遠不願者宜準近制係官荒地許軍民耕闢例令軍  
民得占蔭之院官曰牧馬地少且久荒難耕軍戶復  
乏農器不給之則彼自支糧外更無從得食非蓄銳  
待敵之計給之則亦未能遽減其糧若得遲以歲月  
俟頗成倫次亦漸可以省官廩今奪於有力者即以  
授其無力者恐無以耕乞令司縣官勸率民戶借牛  
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司縣官能率民戶以助耕而

無騷動者量加官賞庶幾有所激勸宰臣復曰若如所言則司縣官貪慕官賞必將抑配以擾民況民家之牛量地而畜之比年以來農功甫畢併力轉輸猶恐不及豈有暇耕他人之田惟如前奏爲便詔再議之乃議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之爲永業半給軍戶奏可省臣又奏自古用兵且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伍咸仰於官至於婦子居家安坐待哺蓋不知屯

田爲經久之計也願下明詔令諸帥府各以其軍耕  
耨亦以逸待勞之策詔從之

興定二年二月命諸軍徧授屯田

諭樞密院曰中京商號諸州軍人願耕屯田比已括  
地授之聞徐宿軍獨不願受意謂予田必絕其廩給  
也朕肯爾耶其以朕意曉之

三年七月籍邳海等州義軍及脅從歸國而充軍者人  
給地三十畝有力者五十畝仍蠲差稅日支糧二升

先是二年九月邳州行省侯摯言東平以東屢經殘  
毀邳海之間貧民失業業者甚衆日食野菜無所依倚  
恐因而嘯聚以益敵乞募選爲兵自十月給糧使充  
成役至二月罷之人授地三十畝貸之種粒而驗所  
收穫量數取之逮秋復隸兵伍且戰且耕公私俱利  
亦望被俘之民易於招集也至是詔施行之至四年  
十月移刺不言軍戶自徙于河南數歲尚未給田兼  
以移徙不常莫得安居故貧者甚衆請括諸屯處官

田人給三十畝仍不移屯它所如此則軍戶可以得  
所官糧可以漸省宰臣奏前此亦有言授地者樞密  
院以謂俟事緩而行之今河南罹水災流亡者衆所  
種麥不及五萬頃殆減往年大半歲入不能足若撥  
授之爲永業俟有獲即罷其家糧亦省費之一端也  
從之至五年正月京南行三司舒穆魯鄂囉言京南東  
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  
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宜括逋戶舊耕田南京一路

舊墾田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內官田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今饑民流離者大半東西南路計亦如之朝廷雖招使復業民恐既復之後生計未定而賦斂隨之往往匿而不出若分給單戶人三十畝使之自耕或召人佃種可數歲之後蓄積漸饒官糧可罷令省臣議之仍不行

臣等謹按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議括田考其時民庶流離概無樂土外困於南北之爭戰內困于

旦暮之轉輸所賴永業尚存暫可延活而官又奪  
之名曰牧地荒地其實多民地耳既而授之諸軍  
人非習耕之人地又非易耕之地或與之而不受  
或受之而不耕授田之詔雖屢見於紀中俱托之  
空言未見實用卒之口糧廩給仍不可省農具牛  
種反有所增謀國者至此亦可謂拙甚矣而當時  
若宣撫副使田琢奏方且遠引趙充國諸葛亮黃  
霸虞詡諸故事欲公私交利貧富相資以成家給

人足國富兵強之上治噫亦何其迂遠而不切於時勢也

元太祖十六年舒穆魯拜達勒屯田於霸州

拜達勒為霸州等路元帥鎮守固安水寨令軍士屯田且耕且戰披荆棘立廬舍數年之間城市悉完為燕京外蔽

憲宗二年立經畧司於汴屯田唐鄧等州

時有宋兵世祖言之於帝立經畧司以孟克史天澤

等爲使授之兵牛敵至則禦敵去則耕仍置屯田萬戶於鄧完城以備之至世祖中統四年張晉亨戍宿州首言汴堤南北沃壤閒曠宜屯田以資軍食乃分兵列營以時種藝選千夫長督勸之期年皆獲其利三年正月汪特格修治利州且屯田

七月屯田鳳翔

亦從世祖奏也至世祖中統二年十月詔鳳翔府種田戶隸平陽兵籍毋令出征務耕屯以給軍餉

世祖中統三年三月始立左右等衛屯田

調樞密院二千人於東安州南永清縣東荒土及本  
衛元占牧地立屯開耕爲左衛屯田又調本衛軍二  
千人於永清益津等處開耕爲右衛屯田

又至元元年正月以益都武衛軍屯田燕京官給牛  
種至十八年發迤南軍於涿州霸州保定定興等處  
分設廣備萬益等六屯是爲武衛屯田

又至元四年於武清香河等縣置中衛屯田十一年

遷於河西務等處

又至元十五年九月以各省軍入備侍衛者於霸州保定涿州荒地立前衛屯田又後衛屯田亦是時置後以永清等處田畝低下遷昌平縣之太平莊

又至元二十四年發欽察衛軍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戶所及欽察屯田千戶所於清州諸處爲左右欽察衛屯田

又至元十八年九月大都立蒙古站屯田編戶歲輸

包銀者及真定等路闢遺戶並令屯田其在真定者  
與免皮貨至二十年四月樞密院言蒙古侍衛軍於  
新城等處屯田沙礫不可耕乞改撥良田二十三年  
二月樞密院奏前遣蒙古軍萬人屯田所獲除歲費  
之外可糶鈔三千錠乞分廩諸翼軍士之貧乏者並  
從之至二十六年二月罷蒙古侍衛軍從人之屯田  
者別以鄂端已實伯里回還漢軍及大名衛輝兩翼  
新附軍與前後二衛地東還戍士卒合併屯田於大

都路霸州及河間等處是爲左翼屯田萬戶府又右翼屯田萬戶府置立歲月與左翼同至成宗大德元年十一月發真定軍人於武清縣崔黃口增置屯田又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命各萬戶府摘大同隆興太原平陽等處軍於音扎噶奇勤地及紅城周迴立屯開耕仍命西京宣慰司領其事後改立大同等處屯儲萬戶府以領之成宗以後改置不一至英宗至治元年始改爲忠翊侍衛屯田

臣等謹按以上皆樞密院所轄又有左衛率府宗仁衛宣忠扈衛屯田亦隸樞密院見武宗英宗文宗朝

至元二年五月詔西川山東南京等路成邊軍屯田五年九月立河南屯田

先是二年正月以河南北荒田分給蒙古軍耕種詔孟州之東黃河之北南至徐州等處凡荒閒地土令都元帥阿珠阿婁罕等領士卒并摘各萬戶漢軍立屯耕種至六年以攻襄樊軍餉不足發南京河南歸

德諸路編民於唐鄧申裕等處立屯爲南陽府民屯  
八年正月中書省言河南等處屯田人戶皆內地中  
產之民遠徙失業宜還之本籍其南京南陽歸德等  
民賦自今悉折輸米糧貯于便近地以給襄陽軍食  
前所屯田宜令州郡募民耕佃從之九年七月河南  
省臣言往歲徙民實邊屯耕以貧苦悉散還家今唐  
鄧蔡息徐邳之民愛其田廬仍守故屯願以絲銀準  
折輸糧而內地州縣轉粟餉軍者反厭苦之宜令沿

邊州郡仍舊輸糧內地州郡驗戶折鈔就沿邊和糴制可至成宗大德元年十二月又徙襄陽屯田哈喇婁軍於南陽戶受田百五十畝給牛種田具仁宗皇慶元年三月遣戶部尚書瑪勒經理河南屯田

又至元十八年十月以各翼漢軍及各路新附軍分置十屯於德安等處立屯田萬戶府三十一年改總管府

又至元二十一年二月江淮行省言安豐之芍陂池

可溉田萬餘頃乞置三萬人立屯中書省議發軍士  
二千人姑試行之後屯戶至一萬四千八百有奇是  
爲芍陂屯田萬戶府

又至元二十三年以江淮新附漢軍立洪澤南北三  
屯設萬戶府以統之三十二年罷三屯萬戶止立洪  
澤屯田萬戶府其屯地在淮安路之白水塘黃家疇  
等處至仁宗延祐元年六月發軍增墾河南芍陂等  
處屯田順帝至元元年三月命屯儲御軍于河南芍

陂洪澤德安三處屯種

臣等謹按以上皆河南行省所轄

七年創立高麗屯田

時東征日本欲積糧餉爲進取計遂以高麗戶及發中衛等軍立屯田於王京東寧府鳳州等十一處

臣等謹按高麗屯田無所轄因東征暫置而已殊方荒僻

亦資其地利以充軍儲故元史地理志謂高麗守

東藩執臣禮惟謹爲古所未見也

十年十月以西川編民東川義士軍屯田餉潼川青居  
戍兵

四川屯田凡二十九處至十一年僉潼川府編民及  
義士軍立屯是爲潼川府民屯

又十一年僉長寧軍等處編民立敘州宣撫司民屯  
又僉夔路等處編民置夔路總管府及重慶路兩處  
民屯

又十二年僉順慶等處編民置順慶路及成都路兩

處民屯

又十三年從利路元帥言廣元實東西兩川要衝以  
襄州無主人口置廣元路民屯

又十九年僉紹慶路等處編民置紹慶嘉定兩路民  
屯

又二十一年摘蒙古漢軍及嘉定新附軍於崇慶州  
青城等處置嘉定萬戶府軍屯

又二十一年從四川行省議除沿邊重地分軍鎮守

餘軍於成都諸處擇膏腴地立屯開種凡創立十四屯一曰夔路萬戶府軍屯一曰成都等路萬戶府軍屯置於崇慶州義興鄉楠木園一曰河東陝西等路萬戶府軍屯置於灌州之青城陶埧及崇慶州之大冊頭等處一曰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置於崇慶州之七寶埧一曰保寧萬戶府軍屯置於崇慶州晉源縣之金馬一曰敘州萬戶府軍屯置於灌州之青城一曰五路萬戶府軍屯置於崇慶州之大柵鎮孝感

鄉及灌州青城縣之懷仁鄉一曰興元金州等處萬  
戶府軍屯置於崇慶州晉源縣孝感鄉一曰隨路八  
都萬戶府軍屯置於灌州青城溫江縣一曰舊附等  
軍萬戶府軍屯置於灌州青城縣崇慶州等處一曰  
破手萬戶府軍屯置於灌州青城縣龍池鄉一曰順  
慶軍屯置於晉源縣義興鄉江源縣將軍橋一曰平  
陽軍屯置於灌州青城崇慶州大柵頭一曰遂寧州  
軍屯

又二十六年發軍於沿江下流漢初等處置順慶等處萬戶府軍屯

又二十六年保寧府言本管軍人一户或二丁三丁父兄子弟應役實爲重併若又遷於成都屯種去家隔遠逃匿必多乞令本府在營士卒及夔路守鎮軍人止於保寧沿江屯種從之置保寧萬戶府軍屯

又二十七年撥廣安舊附漢軍於新明等處置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

臣等謹按以上皆四川行省所轄又有敘州等處  
重慶五路兩軍屯見成宗仁宗朝

十一年正月立陝西屯田

以安西王所管編民立於櫟陽涇陽終南渭南十九  
年又以拘收軍站齊哩克昆戶立於安西平涼二十  
九年又立鳳翔鎮原彭原民屯尋改爲軍屯三十年  
復更爲民屯同隸陝西屯田總管府

又陝西等處萬戶府屯田十九年二月以藍屋南係

官荒地發歸附軍立孝子林張馬村軍屯二十年以  
南山巡哨軍戶立於盤屋之杏園莊寧州之大昌原  
二十一年發文安新附軍立屯於亞柏鎮復以燕京  
戍守新附軍立屯於德順州之威戎

又桂齊延安總管府屯十九年以拘收放良布埒齊  
及漏籍戶立屯於延安路特默齊草地

臣等謹按以上皆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

元史李德輝傳曰至元時德輝爲皇子安西王相

至則視瀕涇營牧故地可得數千頃起廬舍疏溝  
僧假牛種田具與貧民二千家屯田其中歲得粟  
麥芻藁萬計

是年立甘肅等處屯田

先是八年正月僉發隨州鄂州降人住中興至是編  
爲屯戶置寧夏營田司屯田二十三年十月徙甘州  
新附軍千人屯田中興千人屯田伊里哈

又十一年從安撫司請以招收放良人民置寧夏路

放良官屯田

又十六年正月立河西屯田給耕具遣官領之十八年正月命肅州沙州瓜州置管軍萬戶府屯田於甘州黑山子滿峪泉水渠鴨子翅等處二十四年七月河西瓜沙等處立色辰屯田十二月發河西甘肅等處富民千人往色辰地與漢軍新附軍雜居耕植至成宗大德七年六月御史臺言瓜沙二州自昔爲邊鎮重地今大軍屯駐甘州使官民反居邊外非宜乞以

蒙古軍萬人分鎮險隘立屯田以供軍實從之

又至元十八年以太原新附軍之在甘州者充屯田軍二十二年七月遷甘州新附軍往屯亦集乃鑿合即渠開種二十五年四月又命甘肅行省發新附軍三百人屯田亦集乃

又十九年三月發迤南新附軍往屯寧夏等處二十一年又遣塔塔爾千戶所管軍往屯是爲寧夏等處新附軍萬戶府屯田

臣等謹按以上皆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所轄

元史多爾濟傳曰多爾濟西夏寧州人年十五通古註論語孟子尚書世祖以西夏子弟多俊逸欲試用之召見於香閣奏對稱旨帝問欲何仕對曰西夏營田實占正軍儻有調用則又妨耕作土瘠野曠十未墾一南軍屯聚以來子弟蕃息稍衆若以其成丁者別編入籍以實屯力則地利多而兵有餘矣請爲其總管以盡措畫帝可之乃授中興

路新民總管至官錄其子弟之壯者墾田塞黃河  
九口開其三流凡三載賦額增倍

七月徙生券軍屯田和琳

至二十年令西京宣慰司送牛一千赴和琳屯田二  
十一年六月從噶達蘓請移阿拉克岱和琳屯田軍  
與其所部相合屯田五條河三十年命戍和琳漢軍四  
百留百人餘令耕屯杭愛

杭愛疑即  
青海之瑪

成宗元貞元年

摘六衛漢軍千名赴青海屯田大德元年正月摘和

琳漢軍置屯於五條河三年以五條河軍悉併入青海仁宗延祐三年罷青海屯田復立屯於五條河六年分揀蒙古軍五十人復屯田青海七年命依世祖舊制青海五條河俱設屯田英宗時立萬戶府是爲嶺北行省屯田

又至元十七年十二月從阿爾婁官人言於瑪納齊等處舊置驛所設立屯田至二十八年發虎賁親軍二千人入屯二十九年增一千凡立三十四屯於上

都是爲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屯田

臣等謹按以上皆腹裏所轄又有大同等處屯儲  
總管府屯田亦屬腹裏見成宗朝

十二年五月命三衛新附生券軍赴巴達克山屯田  
是年始立雲南屯田

于大理金齒等處所轄州縣拘刷漏籍入戶置  
立屯田十四年益以本府編民十八年續僉永  
昌府民增入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於爨焚軍內

僉立大理軍屯是爲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軍民屯

又十二年僉鶴慶路編民立民屯二十七年僉爨  
僉軍立軍屯是爲鶴慶路軍民屯田

又十二年以漏籍人戶立中慶民屯二十七年以爨  
僉軍立軍屯是爲中慶路軍民屯田

又十二年以漏籍人戶立曲靖路及潯江仁德府民  
屯二十六年以爨僉軍立軍屯是爲曲靖等處宣慰

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又十二年以漏籍人戶立臨安民屯二處二十七年續立鑿楚軍屯是爲臨安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又十五年於威楚提舉鹽使司拘刷漏籍人戶立威楚提舉屯田又拘刷本路漏籍立民屯二十七年以鑿楚軍立軍屯爲威楚路軍民屯田

又十六年以各路編民立建昌會川路德昌路三處

民屯二十年以鑿犂軍立德昌軍屯二十三年以鑿  
犂軍立建昌軍屯至二十七年以鑿犂土軍立會通  
民屯總爲羅羅斯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又二十七年以雲南戍軍糧餉不足於河曲祿勸二  
州僉鑿犂軍立屯是爲武定路總管府軍屯

又二十七年以鑿犂軍立烏撒路軍屯及東川路民  
屯是爲烏撒宣慰司軍民屯田

又三十年梁王遣使詣雲南行省言以漢軍置立屯

田次年屯於烏蒙後遷新興州是爲梁千戶翼軍屯  
臣等謹按以上皆雲南行省所轄又有烏蒙等處  
軍屯見仁宗朝

十六年三月給千戶瑪納部下巴圖軍及土渾川軍屯  
田牛具

五月詔漣海等州募民屯田置總管府及提舉司領之  
時募民開耕漣海州荒地官給禾種自備牛具所得  
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仍免屯戶徭役十八

年六月命中書省會計漣海屯田官給之資與歲入之數便則行之否則罷去十月募民屯田淮西二十五年正月以平江鹽兵屯田於淮東西又江淮行省言兩淮土曠民寡兼併之家皆不輸稅又管內七十餘城止屯田兩所宜增置淮東西兩道勸農營田司督使耕之制可二十七年以所轄提舉司一十九處併爲十二其後再併爲八俱隸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

又十六年以大都屬邑編民于寶坻縣立寶坻屯田  
又二十二年于豐潤縣立豐潤署屯田

又二十三年於兗州立尚珍署屯田

臣等謹按以上皆宣徽院所轄

十八年以福建調軍糧儲費用依腹裏例置汀漳屯田  
發年老鎮守士卒又募南安等縣居民立屯耕作至  
成宗元貞三年又摘戍軍於南詔黎舍各立屯田大  
德元年二月以新附軍屯田漳州二年正月置汀州

屯田

臣等謹按以上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轄

二十年八月敕大名真定北京衛輝四路屯駐新附軍  
於東京屯田

至二十一年五月發新附軍於狼敦扎卜置立屯田二  
十六年又分京師應役新附軍屯田哈斯罕關東荒  
地三十年又併伊嚕特穆爾塔斯哈雅兩萬戶新附  
軍入金復州立屯耕作是爲金復州萬戶府屯田

二十三年又以大寧遼陽平灤諸路拘刷漏籍改良  
布疋齊人戶及僧道之還俗者立屯於瑞州之西瀕  
海荒地開耕設打捕屯田總管府成宗大德四年罷  
之止立大寧路海陽等處打捕屯田所

又二十九年十月以蠻軍女直戶於威平府立蒲峪  
路屯田萬戶府三十年於楚勒罕拉林等處立屯成  
宗大德二年撥蠻軍戶屬肇州蒙古萬戶府止存女  
直戶依舊立屯

臣等謹按以上皆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又有  
肇州蒙古屯田萬戶府見成宗朝

二十一年十一月以江淮間自襄陽至於東海多荒田  
命司農司立屯田法募人開耕免其六年租稅并一  
切雜役

二十二年正月遷廣濟署屯田於清滄

以崔黃口空城屯田歲澇不收故遷之後以尚珍署  
舊領屯夫及遷濟南河間平灤真定保定各路屯夫

併入

又二十四年八月以北京採取材木百姓立永平屯  
田總管府於灤州

又營田提舉司不詳其建置之始以軍民布埒齊  
等戶立于大都灤州之武清縣

臣等謹按以上皆大農司所轄

二十五年立衡州等處屯田

調德安屯田軍士分置衡州之清化永州之烏符武

岡之白倉立屯田二十七年募衡陽縣無產民增入  
是爲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處屯田

又三十年召募民戶併發新附士卒于海南海北置  
立屯田至成宗元貞元年以其地多瘴癘縱屯軍二  
千人還各翼留二十人與民屯種大德三年悉令還  
役止令民戶屯種是爲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帥  
府民屯

臣等謹按以上皆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又所

轄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獐兵屯田見仁宗朝  
又按兵志所載世祖時各省屯田惟湖廣置立最  
後考本紀至元十二年五月遣高達安撫湖南詔  
諭曰昔我國家出征所獲城邑即委而去之未嘗  
置兵戍守以此連年征伐不息夫爭國家者取其  
土地人民而已今欲保守新附城壁使百姓安業  
力農蒙古人未之知也湖南州郡皆汝舊部曲未  
歸附者何以招懷生民何以安業聽汝爲之是初

平湖廣時即爲戍守農田之計矣

二十七年正月給塔齊爾回回屯田三千戶牛種

三月立江南營田提舉司

至三十年正月河南江北行省言揚州蒙古台所立

屯田四萬餘頃官種外宜聽民耕墾從之復命舊隸

納顏實納塔拉女直戶四百屯田揚州

成宗元貞二年七月肇州萬戶府立屯田給以農具種

食

以納顏布拉噶齊及打魚碩達勒達女直等戶於肇州  
旁近地開耕

是年改立敘州軍屯

遷遂寧屯軍於敘州宣化縣喁口上下荒地開種

大德二年正月屯田贛州

以贛州路所轄信豐會昌龍南安遠等處爲賊所出  
沒發寨兵及宋舊役弓手與抄數漏籍立屯耕守以  
鎮遏之

臣等謹按是爲贛州路南安寨兵萬戶府屯田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

是年立廣西兩江道獐兵屯田

募牧蘭等處及融慶溪洞獐獐民丁於上浪忠州諸處開屯耕種十年續置藤州屯田

臣等謹按廣西開屯元史兵志云始于大德其實世祖已肇行之至元時邕管徼外蠻數爲寇二十九年廣西兩江道宣慰副使烏克遜澤循行並徼得阮塞

處募民伉健者四千六百餘戶置十屯列營堡以  
守之陂水墾田築八壩以節潑洩得稻田若干畝  
歲收粟若干石爲軍儲邊民賴之次年有旨發湖  
湘富民萬家屯田廣西以圖交趾湖廣行省平章  
哈喇哈斯奏往年遠征無功瘡痍未復今又徙民  
瘴鄉必將怨叛遂報罷民皆感悅及廣西元帥府  
請募南丹五千戶屯田事上行省哈喇哈斯曰此  
土著之民誠爲便之內足以實空地外足以制交

趾之寇可不煩士卒而饋餉有餘即命度地立爲  
五屯給牛種農具詳見哈喇哈斯傳至是則又以  
土寇逃之交趾遺有水田從部民言募民屯種至  
十年則又以平大任洞賊以其所遺田土續置屯  
田取本路之地授之本地之民仍祖哈喇哈斯之  
遺意也

四年二月於西京黃華嶺立屯田

黃華嶺紀  
作太和嶺

大同黃華嶺等處田土頗廣命立屯開耕所屬山陰

雁門馬邑鄭陽洪濟金城寧武凡七屯六年十月置  
大同黃華嶺屯田罷軍儲所立屯儲軍民總管萬戶  
府十年四月樞密院言太和嶺屯田舊置屯儲總管  
府專督其程人給地五十畝歲輸糧三十石或他役  
不及耕作者悉如數徵人致重困乞令軍官統治以  
宣慰使總其事視軍民所收多寡以爲賞罰從之十  
一年放罷漢軍還紅城屯所止存民夫在屯仁宗時  
改萬戶府爲總管府

武宗至大元年六月置左衛率府屯田

命置於大都路瀋州武清縣及保定路新城縣至英宗至治元年以武衛與左衛率府屯地隔絕不便耕作以兩衛田互異之分置三翼屯田千戶所

十一月覈天下屯田

中書省言天下屯田百二十餘所由所用非人以至廢弛除四川甘肅應昌府雲南爲地絕遠其餘當選習農務者往與行省宣慰司親履其地可興者興可

廢者廢各具籍以聞從之

二年二月令各衛屯田官三年一易

四月摘漢軍五千給田十萬頃於直沽海口屯種又益

以康里軍二千立鎮守海口屯儲親軍都指揮使司

仁宗延祐元年十二月敕經界諸衛屯田

三年立烏蒙軍屯

雲南行省言烏蒙乃雲南咽喉之地別無屯戍軍馬  
其地廣濶土脉膏腴者皆有古昔屯田之蹟乞發農

吾兒及新附漢軍屯田鎮遏從之

七年發軍於重慶路三堆中槽趙市等處屯耕

英宗至治二年八月立宗仁衛屯田

發五衛漢軍於大寧等處創立屯田分置兩翼屯田  
千戶所

文宗至順元年十二月立宣忠扈衛屯田

命收聚訖一萬俄羅斯給地一百頃立宣忠扈衛親  
軍萬戶府屯田依宗仁衛例

順帝元統二年十月立湖廣黎兵屯田一十三所

每所兵千人屯戶五百皆土人爲之官給田土牛種  
農具免其差徭

至正十六年十二月命大司農司屯種雄霸二州以給  
京師號京糧

十七年四月監察御史五十九請選軍官兼路府州縣  
之職以勸農事從之

五十九言武備莫重于兵而養兵莫先于食今朝廷

撥降鈔錠措置農具命總兵官于河南克復州郡且耕且戰甚合寓兵于農之意爲今之計權命總兵官從宜于軍官內選委能撫字軍民者兼路府州縣之職務要農事有成軍民得所則擾民之害以除而匱乏之憂亦釋矣帝嘉納焉

十八年二月於萊州立三百六十屯田

每屯相去三十里造大車百輛挽運糧儲官民田十止收二分冬則陸運夏則水運

元各處屯田數

樞密院所轄

左衛屯田一千三百一十頃六十五畝  
右衛屯田數同中衛一千三十七頃八十

二畝前衛一千頃後衛一千四百二十八頃一十四

畝武衛一千八百四頃四十五畝左翼萬戶府一千

三百九十九頃五十二畝右翼萬戶府六百九十九

頃五十畝忠翊侍衛二千頃左右欽察衛左手千戶

所一百三十七頃五十畝右手千戶所二百一十八

頃五十畝欽察千戶所三百頃左衛率府一千五百

頃宗仁衛二千頃

宣忠扈衛一百頃

大農司所轄

永平總管府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四  
頃四十九畝營田提舉司三千五百二

頃九十三畝廣濟署一萬

二千六百頃三十八畝

宣徽院所轄

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田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頃三十九畝豐閏署三

百四十九頃寶坻屯四百五十頃尚珍署九千七百一十九頃七十二畝

腹裏所轄

大同等處屯儲總管府田五千頃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四千二百二頃七十九畝

嶺北行省六千四百餘頃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轄

大寧路海陽等處打捕所田二百三十頃五十畝浦

峪路萬戶府四百頃金復州萬戶府二千六百二十三頃肇州蒙古萬戶府田數未詳

河南行省所轄

南陽府民屯田二萬六百六十二頃七畝洪澤萬戶府三萬五千三百一

十二頃二十一畝芍陂萬戶府田數未詳德安等處軍民總管府八千八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

陝西等處總管府鳳翔田九十頃一十二畝鎮原田

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櫟陽田一千二十頃九十

九畝涇陽田一千二十頃九十九畝彭原田五百四

十五頃六十八畝安西田四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

平涼田一百一十五頃二十畝終南田九百四十三

頃七十六畝渭南田一千二百二十二頃三十一畝

陝西等處萬戶府孝子林田二十三頃八十畝張馬

村田七十三頃八十畝杏園莊田一百一十八頃三

十畝大昌原田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九畝亞拍鎮田

二百六十八頃五十九畝威戎田一百六十四

頃八十畝桂齊延安總管府田四百八十六畝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所轄

寧夏等處新附軍萬戶府田一千四百九十八頃三

十三畝管軍萬戶府一千一百六十六頃六十四畝

寧夏營田司一千八百頃寧夏路故良官屯四百四

十六頃五十畝亦集  
乃九十一頃五十畝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

贛州路南安寨兵萬戶府  
田五百二十四頃六十八畝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轄

汀州田二百五十二頃  
漳州田二百五十頃

高麗國

田數  
未詳

四川行省所轄

廣元路民屯田九頃六十畝敘州宣  
撫司民屯紹慶路民屯嘉定路民屯

順慶路民屯潼川府民屯夔慶路總管府民屯重慶  
路民屯成都路民屯田數俱未詳保寧萬戶府軍屯

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七畝敘州等處萬戶府軍屯四  
十一頃八十三畝重慶五路守鎮萬戶府軍屯四百

二十頃夔路萬戶府軍屯五十六頃七十畝成都路  
等萬戶府軍屯四十二頃七十畝河東陝西等路萬

戶府軍屯二百八頃七畝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二  
十六頃二十五畝保寧府萬戶府軍屯七十五頃九  
十五畝敘州萬戶府軍屯三十八頃六十七畝五路  
萬戶府軍屯二百三頃一十七畝興元金州等處萬  
戶府軍屯五十六頃五路八都萬戶府軍屯一百六  
十二頃五十七畝舊附等軍萬戶府軍屯一百二十  
九頃五十畝礮手萬戶府軍屯一十六頃八十畝順  
慶軍屯九十八頃八十七畝平陽軍屯六十九頃六  
十五畝遂寧州軍屯三百五十頃嘉定萬戶府軍屯  
二頃二十七畝順慶等處萬戶府軍屯一百一十四  
頃八十畝廣安等處萬戶  
府軍屯二十頃六十五畝

雲南行省所轄

其制與中原不同凡田四畝爲一雙威楚提舉司田二百六十五雙大理

金函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軍民屯二萬二千一百  
五雙鶴慶路軍民屯軍屯田六百八雙民屯田四百

雙俱己業武定路總管府軍屯七百四十八雙威楚  
路軍民屯民屯官給荒田四千三百三十雙自備己  
業田一千一百七十五雙軍屯官給荒田六十雙自  
備己業一千五百三十六雙中慶路軍民屯民屯官  
給田一萬七千二十二雙自備己業二千六百二雙  
軍屯官給田二百三十四雙自備己業田二千六百雙  
曲靖路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曲靖路  
民屯官給田一千四百八十雙自備己業田三千雙  
潞江軍民屯田數未詳仁德府民屯官給田一百六  
十雙軍屯己業田四百雙烏撒宣慰司軍民屯田數  
未詳皆自備己業臨安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  
屯民屯二處共四十雙軍屯一千一百五十二雙梁  
千戶翼軍屯三千七百八十九雙羅羅斯宣慰司兼  
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數未詳烏蒙等處總管府軍  
屯一千二  
百五十頃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所轄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民屯瓊州路田二百

九十二頃九十八畝雷州路一百六十五頃五十一畝高州路四十五頃化州路五十五頃二十四畝

州路四頃八十六畝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種兵屯田水田五百四十五頃七畝續增田二百八頃

一十九畝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處屯田清化田一百二十頃一十九畝烏符一百三頃五十畝白倉八

十六頃九十二畝

元史兵志曰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必屯田

以守之海內既一于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

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大抵芻

陂洪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蓋不減于  
舊和琳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肇爲之亦  
未嘗遺其利至于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  
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  
控扼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  
矣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五

田賦考

屯田

明太祖戊戌十一月立民兵萬戶府寓兵於農又令諸將分軍於龍江諸處屯田

至癸卯二月諸處屯田惟都水營田使康茂才屯積  
充物諸將皆不及乃下令申諭曰興國之本在於強

兵足食自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  
若兵食盡資於民則民力重困故令將士屯田且耕  
且戰今各將帥已有分定城鎮然隨處地利未能盡  
墾數年未見功緒惟康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  
石以給軍餉尚餘七千石以此較彼地力均而入有  
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諸將宜督軍士及時  
開墾以收地利

洪武初於兩京各省直建設衛所置屯田以都司統攝

之

洪武元年八月詔以金陵為南京大梁為北京

三年九月中書省請稅太原朔州等衛屯田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稅其四帝曰邊軍勞苦能自給足矣猶欲取其稅乎命勿徵明年十一月又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仍詔勿徵俟三年後畝收租一斗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者為民屯皆領之有司而軍屯則領之衛所每軍受田五

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七十畝三十畝二十畝不等  
皆以土地肥瘠為差給牛農具教樹植復租賦時遣  
官勸諭焉

桂彥良太平治要曰中原為天下腹心號膏腴之  
地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蕪近雖令諸郡屯種墾闢  
未廣莫若於四方地瘠民貧戶口衆多之處令有  
司募民開耕願應募者資以物力寬其徭賦使之  
樂於趨事及犯罪者亦謫之屯田使荒閒之地無

不農桑三五年間中州富庶矣

又募鹽商於各邊開中謂之商屯

三年六月以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從山西行省言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給淮鹽一小引以省運費而充邊儲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輸米諸倉以為軍儲計道里遠近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後增減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

否道遠地險則減而輕之迨孝宗弘治中戶部尚書  
葉淇變法而開中始壞諸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  
多徙家於淮邊地為墟米石值銀五兩而邊儲枵然  
矣世宗嘉靖時陝西巡撫楊一清復請召商開中又  
請倣古募民實塞下之意招徠隴右關西民以屯邊  
其後周澤王崇古林富陳世輔王畿王朝用唐順之  
吳桂芳等爭言屯政而龐尚鵬總理江北鹽屯尋移  
九邊與總督王崇古先後區畫屯政甚詳然是時因

循日久卒鮮實效

王圻曰屯田乃足食足兵之要道而通商中鹽則又所以維持屯田於不壞者也洪永間純任此法所以邊圉富強不煩轉運而蠲租之詔無歲無之後來屯田鹽法漸非其舊而邊餉不足軍民俱困矣

四年三月徙山後民萬七千餘戶屯北平

從中書右丞相徐達請也時又令于山北口外東勝

蔚朔安豐雲應等州極邊沙漠之地各設千百戶收撫邊民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就以所儲草給之至六月達又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餘戶屯田北平凡置屯二百五十四開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頃至七年正月都督僉事王簡王誠平章李伯昇屯田河南山東北平八年正月衛國公鄧愈中山侯湯和等十三人屯戍北平陝西河南十三年九月景州侯曹震滎陽侯楊璟永城侯薛顯屯田北平十五年八月延安侯

唐勝宗長興侯耿炳文屯田陝西

五年正月詔罪當戍兩廣者悉發臨濠屯田

至八年二月宥雜犯以下及官犯私罪者謫鳳陽輸  
作屯種贖罪九年十一月徙山西及真定民無產者  
屯田鳳陽十三年五月釋在京及臨濠屯田輸作者  
六年四月詔屯田寧夏四川等境

太僕丞梁瑩僊帖木爾言黃河迤北寧夏境內及四  
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土田膏沃

舟楫通行宜招集流亡屯田兼行中鹽之法從之其  
後又令四川建昌衛附近田土先儘軍人次與小旗  
總旗百戶千戶指揮屯種自給陝西臨洮洮州寧夏  
洮州西寧甘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涼州等衛  
屯田歲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上倉給守城軍士  
十五年五月命遼左屯田

時士卒饋運渡海有溺死者因議遼左屯田之法至  
三十年正月命左都督楊文屯田遼東

十九年九月屯田雲南

時雲南既平諸蠻未附命西平侯沐英鎮之英奏雲南土地甚廣而荒蕪居多宜置屯田令軍士開耕以備儲蓄乃諭戶部曰屯田可以紓民力足兵食邊方之計莫善於此然邊地久荒榛莽蔽翳用力實難宜緩其歲輸使樂耕作數年之後徵之可也英奉詔自永寧至大理六十里設一堡留軍屯田至二十年八月景川侯曹震屯田雲南品甸十一月普定侯陳桓

靖寧侯葉昇屯田定邊姚安畢節諸衛

明史沐英傳曰英在滇百務具舉簡守令課農桑  
歲較屯田增損以為賞罰墾田至百萬餘畝予春  
復大修屯政闢田三十餘萬畝鑿鐵池河灌宜良  
涸田數萬畝民復業者五千餘戶

二十一年九月敕天下衛所屯田

勅五軍都督府曰養兵而不病於農者莫若屯田今  
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使兵坐食於農農必受敝非

長治久安之術其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種庶幾兵農  
兼務國用以舒自是歲得糧五百餘萬石至二十四  
年四月又謂後軍都督沐春曰今塞外清寧已置大  
寧都司及廣寧諸衛足以守邊其守關士卒已命撤  
之而山海關猶循故事其七站軍士雖名守關實廢  
屯田養馬自今一片石等關每處止存軍士十餘人  
譏察遁逃餘悉令屯田

二十三年正月延安侯唐勝宗督貴州各衛屯田

二十五年二月詔天下衛所軍以十之七屯田

至成祖永樂二年更定屯守之數臨邊險要守多于  
屯地僻處及輸糧艱者屯多于守屯兵百名委百戶  
三百名委千戶五百名以上指揮督之不及百名者  
不拘頃畝任其開墾自收不許比較

臣等謹按明史食貨志洪武時邊地三分守城七  
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故會典又有二  
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地之衝緩為差者蓋

通洪永而言之也實錄云洪武初置內外衛所凡  
一衛統十千戶一千戶統十百戶百戶領總旗二  
總旗領小旗五小旗領軍十皆有實數至七年八  
月重定其制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為一衛以三七  
之數核之則當時每衛屯田者應有三千九百二  
十人餘可遞推

八月宋國公馮勝潁國公傅友德帥開國公常昇等分  
行山西籍民為軍屯田於大同東勝立十六衛

二十八年正月周王楠晉王桐率河南山西諸衛軍出塞築城屯田燕王棣帥總兵官周興出遼東塞

時帝念邊防甚且欲諸子習兵事諸王封並塞居者皆預軍務而晉燕二王尤被重寄數命將兵出塞及築城屯田

惠帝建文四年

時成祖即位稱洪武三十五年

始定屯田科則

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庫俸糧每衛以指揮一員每所

以千戶一員提督都司不時委官督查年終將上倉并給過子粒之數造冊赴京比較

令直隸屯田差御史比較各都司屯田巡按御史比較至成祖永樂五年各省按察司俱增僉事浙江江西湖廣廣西廣東河南雲南四川各一員陝西福建山東山西各二員盤查屯田自後屢有添設宣宗宣德五年各處屯田令都布按三司提督在京并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提督若有總兵官鎮守處亦令提督

十年令巡按陝西御史兼理屯田英宗正統六年添設貴州按察司副使後又添設於湖廣陝西山西又添設湖廣布政司叅政皆提督屯田八年令各處按察司原無提督屯田官者各添設僉事一員十一年添設山東按察使僉事一員提督北直隸屯田景帝景泰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兼理永平等處屯田天順元年差戶部郎中四員兼理宣府大同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屯田憲宗成化九年令都察院

差御史一員巡視南京衛所屯田

南京巡屯御史始此

十九年

令雲南按察司銀場僉事兼理屯田二十三年革山

東僉事以巡察海道副使兼理武宗正德三年定歲

差御史一員督理北京直隸屯種

北京巡屯御史始此

世宗嘉

靖八年定巡屯御史三年為滿其屯田僉事革九年

令清軍御史帶管各省屯田事宜該管屯田等官悉

聽節制三十八年設宣大同知一員專管屯政

成祖永樂元年十月命靖安侯王忠往北京整理屯田

十二月工部尚書黃福奏陝西行都司所屬屯田多缺耕牛耕具合准北京例官市牛給之耕具于陝西布政司所屬鑄造悉從之

二年令湖廣諸衛收糧以米為準

戶部尚書郁新言湖廣諸衛屯田收糧不一種請皆以米為準凡粟穀糜黍大麥蕎麥二石稻穀葛秫二石五斗稭稗三石皆準米一石小麥麻豆與米等從之著為令

十一月命軍官各種樣田以歲收之數相考較

時定每軍屯田歲食米十二石外餘六石為率多者  
賞鈔缺者罰俸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別乃命給  
各都司官軍牛種視其歲收之數考較謂之樣田太  
原左衛千戶陳淮所種樣田每軍餘糧二十三石命  
重賞之三年正月以寧夏積穀尤多總兵何福賜敕  
褒美戶部尚書郁新以士卒勞苦奏減屯田歲收不  
如額者十之四五至仁宗洪熙元年六月

宣宗已即位大

同總兵鄭亨上年屯田子粒數因諭尚書夏原吉  
曰邊軍屯田可省轉輸之勞宜遣人覈實所積果多  
如例賞之

三年二月令太僕寺給山東屯牛

至二十二年欲廣遼東屯田命索耕牛於朝鮮送至  
萬頭勅遼東都司分給屯田

臣等謹按洪永時屯牛皆官給歲報孳生之數宣  
德後定制牛死責令買補計天下屯牛共二十五

萬五千六百六十四頭至弘治時見報冊者止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六頭其時南京廣洋等衛洪永間俵散屯牛已無存者以每年造報虛冊科害屯軍令豁除之夫給牛以養屯卒意至厚也自責償之令下而虛抱之害日深不數十年而在冊者已損十分之七然則向之所謂孳生者果安在哉掌六牲而阜蕃其物此周官所以重牧人也

是年設屯田則例紅牌

屯設紅牌列則例於上年六十與殘疾及幼者耕以  
自食不限于例屯軍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徵子粒且  
禁衛所差撥于時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  
盡滇蜀極于交趾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興屯矣

二十二年十一月

時仁宗  
已即位

禁所司擅役屯田軍士

諭戶部尚書夏原吉曰先帝立屯種用心甚至迨後  
所司多征徭之既違農時遂鮮收穫以致儲蓄不充  
未免轉運其令天下衛所自今有擅差軍士妨農務

者處以重法

宣宗宣德四年五月遣官經理各省屯田

先是元進士范濟以廣信知府謫戍興州帝即位時  
濟年八十餘矣詣闕上書八事其一言洪武中令軍  
士七分屯田三分守城最為善策比者調度日繁興  
造日廣虛有屯種之名田多荒蕪兼養馬採草伐薪  
燒炭雜役旁午兵力焉得不疲農業焉得不廢願敕  
邊將課卒墾荒限以頃畝官給牛種稽其勤惰明賞

罰以示勸懲則塞下田可盡墾轉餉益紆諸邊富實計無便於此者至是兵科給事中戴弁奏自山海至薊州守關軍萬人列營二十二所操練之外無他差遣若稍屯種亦可實邊請取勘營所附近荒田斟酌分給且屯且守帝命戶部兵部各遣官與都督陳景先經理至五年八月工部尚書黃福言永樂間雖營建北京南討交趾北征沙漠資用未嘗乏比國無大費而歲用僅給即不幸有水旱征調將何以濟請設

操備營繕軍士十萬人於濟寧以北衛輝真定以東  
緣河屯種初年自食次年人收五石三年收倍之既  
省京倉口糧六十萬石又省本衛月糧百二十萬石  
歲可得二百八十萬石帝善之下戶兵二部議部奏  
緣河屯田實便請先以五萬頃為率發附近居民五  
萬人墾之但山東近年旱饑流徙初復衛卒多力役  
宜先遣官行視田以俟開墾遂令吏部郎中趙新等  
經理福總其事既而有言軍民各有常業若復分田

役益勞擾事竟不行六年二月又遣侍郎羅汝敬督  
陝西屯田四月侍郎柴車經理山西屯田十二月遣  
御史巡視寧夏甘州屯田水利至七年帝從戶部議  
令他衛軍戍宣府者悉遣還屯種左都督譚廣上言  
臣所守邊一千四百餘里敵人窺伺竊發無時脫有  
警徵兵數百里外勢豈能及屯種之議臣愚未見其  
可帝以邊卒戍守有餘但命永樂中調戍者勿遣時  
又屢覈各屯以征戍罷耕及官豪勢要占匿者減餘

糧之半迤北來歸就屯之人給車牛農器分遼東各  
衛屯軍為三等丁牛兼者為上丁牛有一為中俱無  
者為下

王圻曰黃福之言不但可以屯種雜糧雖江南之  
杭稻亦可植也山東通濟沁泗沂諸水河南鑿汝  
蔡洹息諸渠陝西濬涇渭漆沮諸流則西北之田  
皆杭稻矣奈何經畫疆理既無西門豹鄭國之徒  
而築舍道旁竟使軍國之賦盡仰給於東南哉

英宗正統元年正月發禁軍三萬人屯田畿輔

其後天順元年令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  
荒閒地及有人佃種無糧差者撥與所在衛所軍餘  
屯種納糧

二年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餘糧六石

初成祖永樂二十年詔各都司衛所屯軍艱苦子粒  
不敷除自用十二石外餘糧免半止徵六石仁宗洪  
熙元年令共正糧十八石上倉至是始定科則而正

糧遂不上倉矣三年令四川都司衛所屯種水田者  
納米陸地者納豆無豆者抵豆折米四年令宣大遼  
東陝西沿邊空地許官軍庫下人丁耕種免納子粒  
七年令屯田自墾荒地每畝歲納糧五升三合五勺  
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  
石陝西行都司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十石延綏等  
處每百畝歲納八石又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粒歲  
納八石十二年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減免二石

明史羅亨信傳曰正統十年亨信巡撫宣府大同時遣官度二鎮軍田一軍八十畝外悉徵稅五升亨信上言永樂時詔邊軍盡力墾田毋徵稅陛下復申命之今奈何復為此舉塞下諸軍防邊勞苦無他生業惟事田作每歲自冬徂春迎送瓦剌使臣三月始得就田七月又復刈草八月以後修治關塞計一歲中曾無休暇況邊地磽瘠霜早收薄若更徵稅則民不復耕必致竄逸計臣但務積粟

不知人心不固雖有粟將誰與守帝納其言而止  
春明夢餘錄載萬厯策衡曰屯法之壞一壞於餘  
糧之免半洪熙行寬大之政命免餘糧六石是捐  
其半也是時大臣違道干譽不能為經遠之計夫  
舉天下之軍藉食于屯一旦失其半何以足軍國  
之需再壞于正糧之免盤宣德十年始下此令正  
統二年率土行之不知正糧納官以時給之可以  
免貧軍之花費可以平四時之市價可以操予奪

之大柄今免其交盤則正糧為應得之物屯產亦  
遂為固有之私典賣迭出頑鈍叢生不可收拾端  
在於此屯糧日虧徵發日甚不取之此必取之彼  
易欺者民則倍徵而不以為苛難制者軍遂棄置  
而不敢問非法之平也

景帝景泰時令邊兵分為兩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種  
時以邊方多事故更其制

又先是英宗正統時鎮將多私墾之田河南山西巡

撫于謙盡奪之為官屯以資邊用至帝景泰三年四月學士商輅言邊外田地極廣先因在京功臣等將附近各城堡膏腴之產占作莊田其餘閒田又為鎮守總兵叅將等占為己業以致軍士無田可耕夫且耕且守如漢趙充國諸葛亮晉羊祜皆有明效今日守邊之要莫善于此下所司議行五年兵部尚書鎮守福建孫原貞言四方屯軍率以營繕轉輸諸役妨耕作宜簡精銳實伍餘悉歸之農若增萬人屯即歲

省倉糧十二萬石且積餘糧六萬石兵食豈有不足  
哉時不能用

二年六月詔貴州各衛修舉屯田

憲宗成化元年十月勅宣府守臣以屯糧買官馬

初景帝時邊城多空地而守臣諸役外復有閒曠軍  
餘宣府總督李秉請量支宣府官銀一萬兩買牛給  
軍耕種收餘糧易銀給貧軍買馬英宗天順初有言  
勞軍不便者下行都督楊能等會議稱耕種便至是

宣府巡撫葉盛又以餘糧買官牛千八百并置農具遣軍屯糧收糧易銀以補官馬耗損戶部奏官府不煩督責軍士不致賠償立法甚善乞勅守臣遵守從之

又六年三月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軍百畝徵草二束九年令榆林以南召募軍民屯田每一百畝于隣堡上納子粒六石

明史食貨志曰自正統後屯政稍弛而屯糧猶存

三之二其後屯田多為內監軍官占奪法盡壞憲宗之世頗議釐復而視舊所入不能什一矣至弘治時屯糧愈輕有畝止三升者

孝宗弘治時定各省屯糧折銀之數

二年令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三錢六分  
聽支軍糧八年令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邵三衛  
都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  
鮮京濟邊十一年洪川順聖川每頃徵糧三石每二

頃五十畝徵草十束願折銀者聽十五年令京衛新  
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放支官軍月糧十六年  
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温州衛田地膏腴外其餘  
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者每年本折中半每石  
徵銀二錢五分十七年以成都右等衛所屯地山岡  
瘠薄難納本色每石折銀三錢至穆宗隆慶元年山  
西巡按周詠奏陽和高山二衛雨雹害稼請蠲田租  
戶部議各邊屯田原無蠲租之詔宜將災重者每石

折銀二錢五分報可

六年定屯官徵糧違限之罰

年終不完者都司及衛所管屯并有屯糧官員家截  
日住俸一年之上不完者都司衛所掌印并按察司  
管屯官一體住俸至世宗嘉靖三十一年令比較屯  
田官見徵子粒不完三分者住俸五分以上者叅問  
一年之上不完者革任侵欺者五分以上降二級以  
下降一級神宗萬厯元年令各衛所屯糧通限當年

完足如未完二分以上管屯官住俸四分以上管屯  
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住俸督催六分以上管屯官降  
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罪管事八分以  
上屯官降二級調邊衛係邊衛者調極邊帶俸差操  
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掌印管屯官總計所  
屬衛所完欠分數一體查叅九年通勅各撫按以後  
衛所掌印管屯各官查果屯軍消乏屯地荒蕪不能  
完糧者始准遞減降罰

十三年定強占屯田禁

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  
戍邊民發口外管屯官不清查者治罪如侵種非係  
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例發落

十四年開固原各邊屯

戶部尚書秦紘總制三邊見固原迤北延袤千里間  
田數十萬頃曠野近邊無城堡可依議於花馬池迤  
西至小鹽池二百里每二十里築一堡堡周四十八

大役軍五百人固原迤北諸處亦各築屯堡募人屯種每頃歲賦米五石可得五十萬石下詔行之

十五年令管屯官造屯田冊送後湖以頃畝之數刻記碑陰

自正統十一年令各衛所類造屯田坐落地方四至頃畝子粒數目文冊二本一繳上司一發州縣至是因後湖并南京戶部及各衛所俱無屯冊可稽故有是令

武宗正德四年八月遣使覈各邊屯田

時司禮監太監劉瑾止各邊年例銀又不令商人在邊輸納鹽課邊儲大匱乃分遣御史往各邊丈量屯田以清出地畝數多及追完積逋者為能否則罪之其增數悉令出租時遼東屯田較永樂間田贏萬八千餘頃而糧乃縮四萬六千餘石永樂時屯田米常溢三之一常操軍十九萬以屯軍四萬供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邊外軍無月糧以是邊餉恒足及是屯

軍多逃死常操軍止八萬皆仰給於倉而邊外數擾  
棄不耕希瑾意者偽增田數搜括慘毒戶部侍郎韓  
福尤急刻遼卒不堪脇衆為亂撫之乃定周東在寧  
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尤嚴刑及軍官妻子人心  
憤怨指揮何錦等遂與安化王寘鐫起兵以誅瑾為  
名殺惟學等

王圻曰按鹽法舊令商人上納本色則商人佃種  
邊地不致荒蕪鹽課有資屯糧自辦苟不復鹽法

止清屯田則邊人無力耕種子粒仍無從出適擾  
貧軍以釀亂耳

世宗嘉靖六年定領種軍田之限

先是英宗正統八年令廣西桂林等所屯田每軍加  
給一十畝如有餘剩即令軍舍及勾補軍旗如數撥  
給照例納糧九年令浙江等處屯軍遺田儘見軍撥  
種餘驗官軍戶下丁及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給  
撥其積久拋荒者三年成熟後照例徵收子粒就近

交納俟有軍之日撥軍屯種至孝宗弘治四年令四川管屯僉事將官舍占種田地撥與無田軍餘耕種願認糧者亦查明分數照例徵收武宗正德十五年又令湖廣所新增田地以十分為率減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糧至是乃詔凡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而無田者即令退還本軍為業所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餘俱令退出

時遼東巡撫李承勛招逋逃三千二百人開屯田千五百頃僉都御史劉天和督甘肅屯政請以肅州丁壯及山陝流民於近邊耕牧且推行於諸邊奏當興革者十事田利大興至二十一年總督宣大兼督河南山東軍務翟鵬浚濠築垣修邊牆三百九十餘里得地萬四千九百餘頃募軍千五百人人給五十畝省倉儲無算二十三年大同巡撫詹榮以近邊分置諸堡三十一所延亘五百餘里闢治之皆膏腴田可

數十萬頃乃奏請召軍佃作復其租徭移大同一歲市馬費市牛賦之秋冬則聚而遏寇帝立從焉

穆宗隆慶時復令屯糧畝稅一斗

屯糧之輕至弘治正德而極嘉靖中糧額漸增至是復畝收一斗然屯丁逃亡者益多管糧郎中不問屯田有無月糧止半給沿邊屯地或變為斥鹵沙磧糧額不得減屯田御史又於額外增本折屯軍益不堪

命

時給事中鄭大經言薊屯當量地利而定其則遼屯當改營田而足其額此興復屯政之大較也御史李叔和言遼東屯田半廢近行營田之法撥軍耕種致行伍空虛且歲收田租止備脩邊工費而各軍支餉如故有損無益蓋此法止可行於河西人少之處若河東則當廣召種之令授田徵稅悉抵歲餉以省內輸簡回壯勇以實行伍仍特勅官董之如內地屯田之制從之

二年春命都御史分督九邊屯田

先是世宗嘉靖二十九年令選風力重臣二員督理  
北直隸山西宣大屯政至是朝議興九邊屯鹽命副  
都御史鄒應龍唐繼祿僉都御史龐尚鵬一往江北  
兼山東河南一往江南兼浙湖雲貴一往河東兼四  
川時戶科給事中魏時亮奏天下三大患其一曰邊  
餉莫要於屯鹽近遼龐尚鵬鄒應龍凌儒往理事權  
雖重顧往河東者兼理四川往江北者兼理山東河

南往江南者兼理浙湖雲貴重內地而輕塞下非初  
旨也且一人領數道曠遠難周請在內地者專責巡  
撫令尚鵬等三人分任塞下屯事久任責成有功待  
以不次則利興而邊儲自裕其秋應龍等召還命尚  
鵬兼領九邊列上屯政便宜江北者四薊鎮者九遼  
東宣大者各十一寧夏者四甘肅者七奏輒報可諸  
御史督鹽政者以事權見奪欲攻去之河東巡鹽部  
永劾尚鵬行事乖違中官復激帝怒遂落尚鵬職而

汰屯鹽都御史官

臣等謹按都御史三人之名龐尚鵬本傳謂尚鵬與鄒應龍唐繼祿而魏時亮傳則以唐繼祿為凌儒豈初命者一人既事者復一人故各從所見而言之耶

給宣大屯官養廉田

宣大開墾田已成業令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為養廉之資若副叅開墾不及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

十頃叅論戒飭四年詔各邊自墾田永不起科如歲  
增粟十萬五萬石自墾至百頃千頃者重加陞賞

神宗萬曆五年正月詔鳳陽淮安力舉營田

時山東巡撫鄭汝璧請開登州海北長山諸島田福  
建巡撫許孚遠墾閩海檀山田成復請開南日山澎  
湖又言浙江濱海諸山若陳錢金塘補陀玉環南麂  
皆可經理或留中不下或不久輒廢

食貨志曰萬曆時計天下屯田之數六十四萬四

千餘頃視洪武時虧二十四萬九千餘頃田日減而糧日增矣

給事中郝敬請抽畿輔屯牧兵屯田遼左

時方征倭寇濟陽衛舍餘李大用等請以萬人自備資糧隨行敬乃上疏曰臣聞李大用等奏畿輔附近濟陽等衛屯牧額兵共四十八萬願以萬人隨行征倭衆軍自貼糧餉臣訪其故自永樂時靖難功成剩精兵四十八萬內一十二萬選入十二團營餘三十

六萬給賜屯田牧地種納子粒馬價分置七十八衛  
於順天府所屬州縣俱屬三千營統轄聽調征剿今  
二百餘年生齒繁衍與民混雜有司派以馬戶撐船  
運米等役衆軍脫卸無計昨者寧夏之役各餘丁議  
自備糧隨行征剿求免前差未幾寧夏平議遂寢茲  
緣倭奴告警重複申奏蓋彼以三十六萬之衆止出  
萬人是三十六人中抽一丁耳以三十六萬衆共餉  
萬人是三十六家共贍一軍耳又得概免民差圖此

便利今東征師可勿復用此惟是遼左空虛宜因羣情為轉移之計即於各衛原籍中十名抽一據三十萬原數除六萬作耗外可得壯丁三萬人擇廉幹官數員統領赴遼東開種屯田於存留三十萬中每十名幫貼屯兵一名牛種廬舍之費令概免前差開墾田成即給本兵為永業大率每兵一名墾田二十五畝內除五畝為官田每畝量收子粒五六升則三萬人可墾田七十五萬畝一歲收官田子粒可八千

餘石以備緩急之需因願赴之人心蠲不急之徭役  
一呼而得勝兵三萬坐收兵食兩利之效備門庭之  
警扶肘腋之危何憚而久不為此

春明夢餘錄曰明初宿重兵於畿輔至四五十萬  
不費一粒一芻及中葉而後猶有萬人自備糗糧  
願効力行間者後何不振乃爾耶昔人言祖宗之  
法惟祖宗能行之豈不信然

熹宗天啟二年以太僕卿

志作太常少卿

董應舉經理天津至

山海屯務

先是神宗萬厯時御史左光斗出理屯田於河間天津設屯學試騎射為武生給田百畝命管河通判盧觀象大興水田之利保定巡撫汪應蛟亦請興天津屯田得旨允行至天啓初御史張慎言出督畿輔屯田言天津靜海興濟間沃野萬頃可墾為田近同知盧觀象墾田三千餘畝其溝洫廬舍之制種植䟽濬之方犁然具備可倣而行因列上官種佃種民種軍

種屯種五法又言廣寧失守遼人轉徙入關者不下百萬宜招集津門以無家之衆墾不耕之田便詔從之及是應舉踵而行之分處遼人萬三千餘戶於順天永平河間保定用公帑六千買民田十二萬餘畝合閒田凡十八萬畝廣募耕者畀工廩田器牛種澹渠築防教之藝稻農舍倉廨塲圃舟車畢具費二萬六千而所收黍麥穀五萬五千餘石天津葛沽故有水陸兵二千應舉奏令屯田以所入充歲餉屯利益

興嗣後李繼貞巡撫天津亦力於屯務然仍歲旱蝗  
弗克底成效也

汪應蛟海濱屯田有效疏曰天津葛沽一帶地從  
來斥鹵不耕種臣謂地無水則鹵得水則潤以閩  
浙治地之法行之未必不可為稻田今春賣牛制  
器開渠築堤葛沽白塘二處耕種五千餘畝內水  
稻畝收四五石種葛荳者得水灌溉亦畝收一二  
石惟旱稻以鹵立稿始信閩浙之法可行於北海

而斥鹵可變為膏腴也天津為神京牖戶開府設  
鎮其地益重見在水陸兩營兵四千人歲費餉六  
萬四千餘兩俱加派民間天津荒田奚啻六七千  
頃若盡依今法為之開渠以通蓄洩築堤以防水  
澇每千頃各致穀三十萬石以七千頃計之可得  
穀二百萬餘石非獨天津之餉取給而省司農之  
轉饋無不可者且地在三岔河外海潮上溢取以  
灌溉于河無妨白塘以下地無糧差白塘以上為

靜海縣或五畝十畝而折一畝糧差每畝不過一分八厘民願賣則給價不願則給種於民情無拂請以防海官軍用之於海濱墾地每歲開渠築堤可成田數百頃一面召募居民承種數年之後荒田漸闢各軍兵且屯且守民間可省養兵之費重地永資保障之安矣

五年議行貴州屯田

自二年水西土目安邦彥叛土寇蜂起巡撫蔡復一

請敕巡按傅宗龍專理軍務至是年復一宗龍討諸  
叛苗大破平越毀其砦百七十賊黨漸孤宗龍乃條  
上屯守策言蜀以屯為守黔當以守為屯屯之策有  
二一曰清衛所原田一曰割逆賊故壤而以衛所之  
法行之蓋黔不患無田患無人客兵聚散不常不能  
久駐莫若倣祖制盡舉屯田以授有功因功大小為  
官高下自指揮至總小旗畀以應得田為世業而禁  
其私買賣不待招徠戶口自實臣所謂以守為屯者

如此部議從之

愍帝崇禎七年二月御史葉紹顥疏請興屯以足軍餉令所司議行

春明夢餘錄載是年戶部議修屯政疏曰清查隱占屯地宜首正疆界巡行阡陌按地畫圖從某至某有田若干屬某衛所係某旗軍管種只以見在著業為主方一里刻一石記其界址分其弓口錄其戶名通編各處如此清查而屯之實地實籍舉

在於此不必問簿書也此至夏秋成熟又復巡行  
按圖履畝此某某之屯果成熟者曾否納糧完則  
已否則立追果荒蕪者有無水旱災則已否則必  
究通徧各處如此覆覈而屯之實成實虧舉在於  
此亦不必問簿書也如此清查覆覈果係著業而  
耕種勤納糧早者量行獎賞且獎賞其衛所之官  
名在籍中而無力耕種虛占拋荒者勒令退出另  
召軍民給帖開墾永為己業且罰治其衛所之官

則隱占未有不清荒蕪未有不墾者矣不然屯在  
阡陌而求之於簿書屯在山谷而了之於衙署抄  
謄冊籍積習相蒙何時而破且纔有更端告訐因  
之而起奸豪肆騷良善人人自危甚則激變者有  
之矣又查萬厯七年山東巡撫鄭汝璧請撥登州  
軍兵渡海北長山諸島畫畝耕種收穫糧食運至  
郡治抵充軍餉三十三年長蘆巡鹽御史徐元正  
議山東島田開墾成熟已計萬餘今長蘆各草場

沿海一望無際乞責成天津道專委分司徧歷各  
場不拘租地無主荒地召募盡力開墾每頃每年  
止納課鹽四引有奇給與印帖永為已業又令墾  
地之家抽壯為兵聯以保伍訓以武事無事兼捕  
盜賊有事驅之戎行俱經覆准施行此則登津往  
例今應查責兩處司道照此處置兵屯聽其自耕  
自食如不能行則此兵百無一用斷乎當撤毋令  
兩地虛糜新餉歲至二十餘萬也

九年九月總督宣大山西軍務盧象昇大興屯政積粟二十餘萬諭九邊皆式之

十年陝西巡撫孫傳庭釐正西安三衛屯糧

傅庭疏言博考故牘洪武時每軍額地一頃歲徵正糧十二石餘糧十二石盡行收貯屯倉以正糧按月支給本軍以餘糧支給官軍糧俸餉不煩轉輸而倉廩充實兵不煩召募而士卒精強法至善也至永樂二十年奉詔減免餘糧六石然正餘一十八石猶然

交倉按支法尚未壞也至正統二年以正糧十二石  
兌給本軍充餉免納免支止徵餘糧六石入倉而屯  
法大壞矣至後不知何時復將餘糧六石改為正糧  
一併兌軍免納而屯糧既不入倉屯地幾為私產莫  
可究詰矣陝西省下舊四衛因檄行西安府推官王  
鼎鎮清查除右護衛名隸秦府外先將左前後三衛  
各地查明推清定法按地起課即責辦於見今承種  
之人每上地一頃徵糧十八石中地量免三石下地

又免三石每石折銀七錢總計三衛共該起課地三千二十七頃零徵銀三萬五千餘兩寬平易從無不翕然相安不呼籲以窘大農不加派以厲子遺疏上帝褒嘉之

食貨志曰給事中管懷理言屯田不興其弊有四疆場戒嚴一也牛種不給二也丁壯亡徙三也田在敵外四也如是而管屯者猶欲按籍增賦非扣月糧即按丁賠補耳

御史金光辰疏曰軍田有比較有陞科有新增有  
遼餉四者猶曰輸之朝廷而軍官雜派更甚以臣  
所見聞有見面有醬麥新米有支應房飯一入鄉  
村繫縲相接煙火皆稀且納糧宜以收票為據若  
輩惟知徵入在手遂不知為朝廷物矣至於假名  
丈量審丁為害尤甚凡田各有畔或七十畝五十  
畝三十畝不等國初業有分授迄後清查陞科并  
勘出還官餘地固已毫無遺土天下新墾田地原

少豈既起科之田復令起科乎至於軍丁原有定額其中逃故不無遷改臣查會典開載凡內外軍人或有死亡戶絕陞調起發等項行移衛所保勘明白許令除豁即於多餘軍內撥補夫有軍則有田正軍逃故則餘軍撥補軍隨田轉錢糧逐年挨項亦皆註有定期奈何恣行擾害使富者賄全貧者被累弁役飽腹閭井吞聲卒於朝廷無補也為今日計除有山坡開荒水堤蕩洗各方地土規則

不一外槩宜禁止混報大量以蘇殘喘至審丁則  
遵照嘉靖元年奏准每五年一次攢造編軍文冊  
亦定五年一審合宜釐飭盡杜紛囂又查嘉靖十  
二年議准各撫按官選委指揮千百戶督催屯糧  
其掌印巡捕掾領等官不許朦朧營管侵盜仍選  
有司佐貳官一員協同收支互相覺察今宜師此  
意每季衛官徵糧完日繕定二冊一留備查一送  
有司用印以便稽考如違坐罪

各處屯田數

在京錦衣等五十四衛并後軍都督府

原額屯田共六千三百三

十八頃五十一畝零嘉靖四十一年額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零糧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六斗零萬曆七年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零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

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

屯田共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零見額屯田二萬

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銀一萬二百六十六兩四錢

中都留守司并所屬衛所及皇陵衛

屯田共七千九百五十三頃七

十八

畝零

北直隸衛所

原額屯田共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  
零嘉靖中額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八頃

四十六畝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  
零萬歷中額新增并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

兩七錢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  
百五十三束穀草一百八十七束

南直隸衛所

屯田共二萬七千四十一頃四畝零嘉  
靖中額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

六畝零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  
十七石五斗零銀六兩三錢零

大寧都司衛所

屯田共二千一百二  
十六頃七十六畝零

萬全都司衛所

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  
二畝零嘉靖中額宣府屯田四萬七

千八百九十二頃四十七畝糧一  
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斗零

浙江

原額屯田共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  
嘉靖中額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零糧六萬

八千二百九

十六石零

湖廣

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五  
畝嘉靖中額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零

糧三十八萬七千

五百四十五石零

河南

原額屯田共三萬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  
零嘉靖中額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

畝零糧三十三萬三

千五百八十九石

江西

原額屯田共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零  
嘉靖中額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零糧

二萬一千五百

四十六石零

陝西

原額屯田共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二畝零嘉靖中額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四畝

零糧

八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六石六斗零草折糧一千

九百七十二石

五斗零拋荒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

兩五錢

零草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二束草價銀

二百五十八兩

五錢零地畝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

零地畝銀

一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零

廣西

原額屯田共五百一十三頃四十畝嘉靖中額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零糧五萬五千五

十四石

零內除民里徵收及荒剝停徵實在田二千

九百一十三頃

三十七畝糧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五

零石

山東

原額屯田共二千六十頃嘉靖中額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頃四十九畝零糧八萬三百四十

八石

零

遼東

原額屯田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嘉靖中額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零糧二

十五萬三千

二百一石

山西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嘉靖中額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八畝糧

一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八石零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

錢零草一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

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零嘉靖中額大同鎮屯田二萬八千五百九

十頃三十四畝零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石

零牛具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零徵

銀八千三百二

十二兩五錢零

廣東

原額屯田共七十二頃三十三畝零嘉靖中額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零糧一十五萬

一百二十

九石零

四川都司及行都司

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頃二十六畝零嘉靖中額四

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畝零花園倉基一千九百三十八所糧二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石零

福建

原額屯田共三千七百七十四頃又福建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千六百七頃三十七

畝嘉靖中額二頃共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零糧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四石零

雲南

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零嘉靖中額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零

糧三十八萬九千

九百九十二石零

貴州

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零嘉靖中額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零糧九萬三

千八百一

十一石零

王圻曰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惟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衛所有閒地即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推之於

南北二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則其於所謂數郡數路九百九十二所者又豈足以比之哉永樂中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以上委百戶一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三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例牛具農器則總於屯漕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至於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田副使僉事之詔景泰天順亦有監督兼理之令成化十一年十三年二十一

年弘治十三年又令管屯等官用心清查莫非拳  
拳於此然歲久弊生利偏害出嘗聞禮部尚書劉  
定之曰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耕種之際鹵莽  
滅裂收貯之後侵欺移用以管屯為職者率優游  
於城市何嘗有阡陌之巡以典屯而來者亦憑信  
於簿書何能校倉庫之實斯弊也蓋至今猶未息  
也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五